

# 情况通报

**INFCIRC/666**

Date: 3 Februar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年2月2日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2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伊朗常驻代表致总干事的信函，并随函转交了伊朗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致总干事的信函全文。

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复载于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以真主的名义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020 Heinestr. 19/1/1

电话：(0043-1) 214 09 71；传真：(0043-1) 214 09 73；电子信箱：PM.Iran\_IAEA@chello.at

No. 30/2006

2006年2月2日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P.O. Box 100  
秘书处  
秘书  
夸库·安宁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索拉塔尼大使的信函连同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阁下 2006 年 2 月 2 日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全文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真主的名义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020 Heinestr. 19/1/1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No. 0026/2006

2006年2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我荣幸地转交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阁下的信函全文。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常驻代表、大使  
A·A·索拉塔尼

尊敬的阁下，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紧急会议，我认为有必要提醒您注意以下各点：

1. 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虽然并不享有对其他成员的特权，但却将某些决定预先强加给理事会，仅仅这一事实就违背了理事会的法定地位和授权，希望总干事能够对此予以考虑。
2. 此外，这种事态发展暴露了对理事会的政治压力，并将损害理事会决定的信誉。
3. 理事会关于将此问题报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没有任何法律和技术依据。在视察问题上最近并未发生任何特殊问题，并且实际情况也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已经得到加强，遗留的模糊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4. 在中止两年半之后恢复研究与发展活动不能成为理事会做出严酷决定并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理由。这些活动纯属和平性质，而且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律框架范围内的活动，中止这些活动也是伊朗自愿和暂时的决定。
5. 尽管阁下和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主管部门和专家完全清楚这一点，但仅为记录起见，我再次重申研究与发展计划和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 它们有明确的定义和技术范围，对此可以与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合作加以记录。
  - 它们纯属和平活动的范畴，而且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权利范围。
  - 它们的计划和实施仅仅旨在为和平核活动取得专门技术。
  - 它们将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 它们将在特定时限和计划的范围内进行。
6. 我重申，正如您和原子能机构专家所确认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且是在该条约的框架内行事。伊朗自愿地执行了“附加议定书”。在视察中，伊朗自愿提供了超出其义务的合作，并在两年半多的时间里中止了伊朗的合法和公正的活动。采取所有这些主动行动都是基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欧洲对话者表示信任这一假设，并且试图建立和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
7. 在此，我想警告，如果伊朗的对话者希望对理事会施加压力，将此问题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并且这种压力产生了影响，进而安全理事会以任何方式卷入伊朗的和平核活动，那么这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心的最后打击，并将完全摧毁这种信心。在这种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合乎逻辑地在法律上受其议会所通过法律的约束，它将别无选择，只能中止所有自愿措施以及迄今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额外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将会受到广泛的限制，并且正在自愿中止的所有和平核活动都将不受任何限制地得到恢复。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种形势不感兴趣，它认为这是解决核问题过程中的一个倒退，并认为对于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所有各方来说也是一个损失。因此，我要求您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利用您的一切权力和能力来防止启动这一有害的程序。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认为，谈判是有助于原子能机构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最适当方式。伊朗确信，如果与欧洲三国/欧盟以及其他各方的谈判能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和认真的态度进行，并且排除任何形式的威胁和压力，那么它不仅能促进增强原子能机构解决有关问题的能力，也将有助于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对核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能够在一种友善、无任何形式威胁和压力的环境下与其他各方做出一种安排，以增加信任和消除在伊朗核活动仍然具有和平性质的问题上存在的模糊认识。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信，原子能机构就合作问题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做出公正和技术性的报告将使成员国更加相信，目前仍然存在公正解决现有分歧的诸多机会和能力，而且没有任何必要阻塞这条通道，并驶入一条令人忧虑和危险的道路。